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一、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悦小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武汉地悦小镇向交通银行申请3.93亿元借款,期限4年。公司与交通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49%为武汉地悦小镇在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9257亿元贷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
 -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3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提供1.9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96亿元,可用额度为1.96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9257亿元,可用额度为0.0343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0年6月30日,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柏林横街4号,注册资本共55,4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程安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1%股权。
- 截至目前,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

- 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武汉地悦小镇经审计总资产2,184,567,062.32元、总负债1,642,119,379.26元、净资产542,447,683.06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1,023,566.11元、净利润-11,023,566.11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武汉地悦小镇未经审计总资产2,068,721,177.03元、总负债1,534,576,520.88元、净资产534,144,656.15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8,303,026.91元、净利润-8,303,026.91元。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按49%的股权比例为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3.93亿元借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1.925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六个月。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遣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348,838.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7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4.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6,48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0.2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32,35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8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4.0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1、保证合同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一、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鼎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陕西鼎安置业向工商银行申请8亿元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工商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51%部分(即4.08亿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49%部分(即3.92亿元本金)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亿元
-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本次使用 | 累计已使用额度 | 剩余可使用额度 |
|-------|-------|----------|-------|------|---------|---------|
| 控股子公司 | <70% | 75 | 0.73 | 0.00 | 0.73 | 74.27 |
| | >70% | 75 | 65.07 | 4.08 | 69.75 | 5.25 |
| 合计 | | 150 | 66.40 | 4.08 | 70.48 | 79.52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1年8月3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75号,注册资本为124,832.3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翎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鼎安51%股权,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9%股权。陕西鼎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截至目前,陕西鼎安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

- 信被执行人。陕西鼎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元
- | |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18,638,597.45 | 3,493,199,212.11 |
| 总负债 | 4,076,593,934.37 | 2,380,756,919.09 |
| 银行贷款余额 | 3,122,231,504.77 | 2,3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954,362,429.60 | 30,756,919.09 |
| 净资产 | 134,2041,663.08 | 1,112,442,293.02 |
| |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9,588.50 | 0 |
| 利润总额 | -13,690,792.72 | -21,789,627.30 |
| 净利润 | -10,400,629.94 | -17,344,470.55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按51%的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向工商银行申请的8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0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49%部分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为陕西鼎安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陕西鼎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49%部分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348,838.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7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4.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6,48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0.2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32,35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8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4.0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1、保证合同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24,375股,限售期为自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莱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公司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9,000,39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因2023年3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一、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限售股类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41,8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95,7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配售的1,709,587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流通。
 -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24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3,02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3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二、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根据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一)机构投资者北京君联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二)机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义嘉惠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守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庆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俊泉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长劭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三)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 6、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二)机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义嘉惠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守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庆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俊泉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长劭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 4、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0,33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 143,162.00 | 110,000.00 |
| 2 |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厂产业化项目 | 55,908.00 | 40,000.00 |

- | | 合计 | 199,070.00 | 150,000.00 |
|--|----|------------|------------|
|--|----|------------|------------|
-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 143,162.00 | 110,000.00 | 100,907.90 |
| 2 |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厂产业化项目 | 55,908.00 | 40,000.00 | — |
| | 合计 | 199,070.00 | 150,000.00 | 100,907.90 |
-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上述募投项目“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 募投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
|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 调整后:浙江省金华市中国农发集团生态园16路22号
调整后:浙江省金华市中国农发集团生态园16路22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通 60号(暂) |
-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六、专项意见说明(一)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范。
-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泰达宏利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费率优惠适用于宁波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费率优惠时间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3月13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宁波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 三、费率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四、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 五、重要提示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宁波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
- 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该网站上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deta.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转换限额公告
-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调整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限额。现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651 |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7130 | 中庚小市值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7497 |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 |
| 4 | 011174 | 中庚价值品质前10-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自2023年3月13日起,取消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限额,基金在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暂不调整,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 2、为维护基金长期稳定运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法规规定及影响基金流动性等不利于基金平稳运作的情形予以处理。

- 3、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法律文件。
-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特此公告。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